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

- (a) 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俞文卓先生(「俞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俞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范劍寅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今為浙江易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此之前，范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寧波遠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杭州菲斯恩服飾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寧波保稅區極地網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寧波軟件開發中心軟件部門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出任寧波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級應用軟件(ERP)業務部門之經理；以及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任寧波城隍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職員。

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併入同濟大學)頒發財務會計(電算化)專業兩年制專科學習畢業證書。此外，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浙江大學金融投資與資本運作總裁高端班之高級研修班證書。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范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俞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俞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范劍寅先生組成。